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 2020-036

化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其它前置行政许可项目)、清洁能源产品的研发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战略合作协议》于2020年7月1日在山西省太原市签署。

(三)签订主体
本协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达成,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双方
甲方: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河北美邦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作内容
1、甲方投入技术研发资金并委派技术人员参与本次合作开发项目。
2、乙方充分发挥其工业生物技术专业优势,负责组织项目的技术开发工作,组织进行包括中试中的中试试验、阶段性实验验证等,负责生产基地建设干吨吨中试装置(包括装置设计、项目建造、安装调试等)。
3、乙方充分发挥甲乙双方专业优势互补进行下列二个阶段合作:
(1)干吨中试阶段
多批次实验优化工艺路线、工艺参数,进行5-10吨尼龙66盐的中试实验,初步测试产品质量和成本,验证工艺技术的经济性和先进性,开发干吨吨工艺包。
(2)干吨吨中试阶段
在完成干吨中试后,建设更大规模(如干吨或更大规模)的中试装置,完善聚合

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2、公司本次与美邦科技签订的合作项目是开发以赖氨酸为原料的生物法生产二胺,使用二胺与己二酸直接合成尼龙66盐并聚合为尼龙66的技术。尼龙66和汽车的部件等),广泛的市场前景。
3、公司投资研发本项目一方面,可依托国内充足的赖氨酸原料进行工业化生产,满足国内尼龙产品的市场需求;另一方面,自主研发的技术采用生物基材料的新概念,生产国内可再生原料,生产成本低,且符合我国现行的环保政策。
综上所述,公司投资该项目具备巨大的市场前景和良好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战略布局,有利于公司优化产业结构;待项目研发成功并进入工业化生产阶段,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本次公司与美邦科技签订的《生物酶法制备尼龙66盐技术开发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双方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将在后续签订的具体协议中进一步予以明确并签署具体的协议。双方后续合作内容尚需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二)在后续协议洽商、签约及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在合作方向上存在偏差,履行效果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协议履行情况及后续合作进展,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520 证券简称:神州细胞 公告编号:2020-0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15号),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神州细胞”)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5,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28,2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20,117.3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051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约定如下: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神州细胞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细胞工程”)和保荐机构中金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2020年6月30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2020年7月1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开户主体	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临床研究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10607701300362722
神州细胞工程有限公司	产品临床研究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2113010010048095
神州细胞工程有限公司	产品临床研究项目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03004180867
神州细胞工程有限公司	产品临床研究项目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027000003497612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000041501600034065065

注:①、②、③:这两家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行为分别由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景山支行,但根据其银行内部管理制度,支行是

隶属于分行的经营单位,无对外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权限,因此这两家银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银行主体分别为其上级分行即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神州细胞工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与保荐机构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 双方约定募集资金账户名称为“甲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称为“乙方”,中金公司称为“丙方”。
2.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 甲方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以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款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存款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统一管理,不得挪作他用。
4.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5. 丙方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6. 甲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利。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年度应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7.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尧宏、谢品欣可以随时到乙方查阅、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要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向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状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状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8. 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
9. 甲方以12个月以内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甲方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10.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甲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1.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2. 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3.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并依法注销之日起失效。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日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682 证券简称:锦和商业 公告编号:2020-01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定期固定持有期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委托理财期限:90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53亿元人民币(含1.5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金融产品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减少财务费用等目的,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5号)核准,公司向合格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45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91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47,495.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85,278,000元,上述款项已于2020年4月15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4月15日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2020年4月15日出具了“信会师证字[2020]第ZAI093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根据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智慧园区项目、智慧园区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定期固定持有期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5000	1.15%-3.0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金融产品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风险控制,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要求。针对可能出现的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对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的《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编号:2020-02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5,000万元
履行审议程序: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7日、2020年5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协议,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上述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二、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计划,同时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全部来源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02号文《关于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采用网上网下询价对发行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1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6.32元。截至2017年3月20日止,本公司实际已向合格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5,10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81,232.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9,629.28万元,发行费用7,692.72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20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审计和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和发行手续费等发行费用1,170.4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8,132.3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证监验字[2017]2258号《验资报告》)。公司于2017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截至2019年12月末投入金额(万元)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汽车冲压与焊接技术改造	49,239.48	44,919.10	9,868.52	2021年4月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620.96	4,620.96	943.01	2021年4月
3	汽车零部件冲压及焊接等项目建设	16,589.33	16,589.33	1,284.18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	30,000.00	12,002.93	12,002.93	不适用
5	增加生产线清洁项目	33,000.00	16,034.69	12,810.18	2020年9月

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18年9月14日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募投项目“芜湖清源汽车零部件项目”变更为“增加生产线清洁项目”,原募投项目“增加生产线清洁项目”全部投入新募投项目。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福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89天(黄金挂钩看涨)	25,000	1.35%-2.90%	82.29-176.78

(续上表)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结构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0年7.3-2020年9.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计划。
(五)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条款
公司于2020年7月1日通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网上银行申购了“交通银行福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89天(黄金挂钩看涨)”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福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89天(黄金挂钩看涨)
2、产品代码:2020398
3、认购期:2020年7月3日
4、起息日:2020年7月1日
5、到期日:2020年9月30日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协议双方与公司、北京蓝色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范围及控制措施
公司及北京蓝色本次购买的系统保本型理财产品,在该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及北京蓝色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产品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监控和跟踪管理,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计划正常开展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作,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与此同时,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还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五、理财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于购买交通银行福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89天(黄金挂钩看涨)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
六、风险提示
1、尽管上述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可能与预期存在一定差异。
七、备查文件
(一)《中信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业务申请表》(中信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申请/解约申请表)(中信银行业务凭证)(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文件)(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二)《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交易申请确认表》(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证实书)《招商银行“稳得利”黄金三层区间二个月结构性存款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日

6、存款期限:89天
7、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8、年化参考收益率:1.35%-2.90%
9、存款金额:25,000万元
10、币种:人民币
1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二)风险提示
1、公司本着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分析客观、谨慎决策。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间内,公司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监控和跟踪管理,保障资金安全。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
四、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87年,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7-03-30	彭纯	7426272.66万元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收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银行间市场拆入资金;办理信用证付款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营租赁;汇兑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全球社保基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财务状况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万元)	2020年6月30日/2020半年度(万元)
资产总额	990,560,000	990,560,000
负债总额	7,617,550	7,617,550
净资产	23,247,200	23,247,200
净利润	7,806,200	7,806,200

(三)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说明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董事会的尽职调查情况
本公司独立董事已履行了监督公司业务关系,未发生未决或者未决本金和利息损失的情况,公司也未发生违反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2019年度审计报告,未发现在损害本次募集资金理财本金安全的不利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一年又一一期财务数据情况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万元)	2020年3月31日/2020年1-3月(万元)
资产总额	368,216.86	371,447.20
负债总额	198,541.73	201,952.36
净资产	169,675.13	169,494.8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5,834.20
-13,922.42

本次理财金额为25,000万元,占2020年6月30日货币资金比例为45.37%,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募集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理财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金融产品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七、决策履行的程序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6日、2020年5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5000	—	—	5000
合计		5000	—	—	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6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300

总理财额度
15300

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5168 证券简称:人行传媒 公告编号:2020-02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6月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6月24日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8,826.77万元(含98,826.77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现金管理事宜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资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以及2020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根据决议,公司及子公司北京蓝色风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蓝色”)与银行签订了相关协议,并办理完成相关手续,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协议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金额(万元)	期限	收益起算日
1	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东城支行	共赢智信利结构35392惠民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48%-3.45%	9,000	90天	2020年7月1日
2	北京蓝色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	招商银行结构黄金三层区间二个月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35%-3.25%	11,000	92天	2020年6月30日

二、协议对具体事项情况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协议对方中信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为银行。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63
债券代码:110058 债券简称:永鼎转债 转股代码:19005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截至2020年6月30日,累计已有58.4万元“永鼎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107,12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086%。
截至2020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97,941.6万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9404%。
本次可转债转股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型	变动前(2020年3月31日)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0年6月30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135,050	-7,135,05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38,373,907	0	8,039	1,238,381,946
总股本	1,245,508,957	-7,135,050	8,039	1,238,381,946

注:2020年6月24日,公司完成了对2017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7,135,050股。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63271011、0512-63272489
传真号码:0512-63271866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日